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 2019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余珍珠女士召集，由其担任会议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13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14.5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彭义兴先生提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3,315,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331,500.0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97,989,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61,304,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145,670.01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946,345.14 元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36,199,324.87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26,654,781.04 元，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15,872,000.00 元（含税），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46,982,105.91 元人民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建立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实际需要，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

价值，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董事会此前已审议批准且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的综合授信并以公司名下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贷款。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血液透析系列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建设血液透析系列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血液透析系列产品产能、完善血液透析系列产品市场布局，该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项目投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投资是合理且必要的，监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血液透析系列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投资建设“血液透析系列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